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8年第40号）（重大事项）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信 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保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桂保监罚〔2018〕16号）的内容予以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存在以下行为：2名业务员分别擅自篡改2份保单的客户联系方式，并亲自代替或委托他人代替投保人接听回访电话。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中国保监会广西监管局决定对人保寿险广西分公司责令改正并罚款11万元。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